

招标公告

2025 年东关镇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东关镇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已由永春县交通运输局以永交[2025]39 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永春县交通运输局以永交工[2025]77 号批准。项目业主为永春县东关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及自筹，招标人为永春县东关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邀请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的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
- 2.2 项目的规模：工程造价 1246931 元。
- 2.3 项目的计划工期：工程施工计划工期为 9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项目工程施工共分为 1 个标段；本次共招标 1 个标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施工标段	里程桩号	长度(km)	主要工程内容或工程量	施工工期
1	详见图纸	详见图纸	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90 个日历天

- 2.5 工程发包价 1143153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 1 标段(组)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且在邀请名单中(福建省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瑞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泰宏鼎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元鹰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州通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福建铭奕建设有限公司、福建港永建工有限公司、福建品尚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宏益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华玺建设有限公司、福建首玺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禾鑫建筑有限公司、福建洲安建设有限公司、盛路(福建)建工有限公司、福建超利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领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金磊建设有限公司、泉州龙寅建设有限公司、永春县恒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超顺建设有限公司、福建肴嘉建设有限公司、福建正乔建设

有限公司、福建博建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参照强制性资格条件附录1填写);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业绩条件(参照强制性资格条件附录3简要填写): /。

(3) 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组投标,其中投标人每一投标段组通过随机确定可参投1个标段,但每个投标人在本项目只能中1个标段;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发布的信用结果适用情况中被评为C、D级的企业只能参投一个标段组;对某一标段组投标的,投标文件需包含1份商务文件及该标段组所有标段的报价文件。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与招标人或发布本公告的交易系统开发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中标候选人不得与同一标段已中标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人、相互隶属或隶属同一法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如本次招标同时含有施工、监理标,则定标顺序依次为施工、监理标)。

3.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8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9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拟委任的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匿名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标书软件最新版本打开。

4.2 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授权书。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

5.2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北京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通过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5.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各投标人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逾期上传成功或未上传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正常签到、解密的投标文件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按无效投标处理。如遇交易中心停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开标、评标的，则开标日期改期，具体开标时间由招标人与交易中心协商确定后另行通知。

5.5 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所提交的投标报价、业绩（若有）及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姓名、个人业绩（若有）和相关证书编号，以及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等将在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网站上进行公示。

6.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固定价随机抽取中标人法。

7.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7.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前到账。

7.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2.4 万元整。由企业法人所在地基本帐户开户行汇到（以银行实时对账单为准）招标人指定账户：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编号（标准格式：永交招备[2025]015 号）并要求提交受理银行录入凭证。

7.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采用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等媒体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永春县东关镇人民政府

地 址：永春县

邮 编：362600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3665991717

传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泉州市鑫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永春县桃城镇桃源南路238-11号

邮编：362600

联系人：小董

电话：13506916970

传真：

电子邮箱：qzycxs@163.com

监督单位：永春县交通运输局

监督电话：0595-23862965

2025 年 11 月 07 日